卫政办〔2020〕13号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卫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攻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原镇、各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卫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卫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豫发改城市〔2018〕734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0〕3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区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居民习惯养成，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和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逐步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工作原则

**1.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政策引导，明确规范标准，统一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平原镇、各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推行四化，实行三分。**积极探索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可持续化”的发展模式。现阶段主要推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便民减量型”三分法。

**3.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选择市场化运作、政府兜底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运作模式。

**4.强制分类，示范引领。**对辖区范围内明确责任主体的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及划定的特定区域推行强制分类，先期示范带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主要目标

**1.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2020年达到60%以上，2021年达到70%以上，2022年达到80%以上。

**2.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2020年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20%以上，按《新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新政办〔2020〕36号）文件要求，卫滨区2020年完成垃圾分类2万户，2021年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2022年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以上。

**3.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保障体系**：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前端收运体系，弥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中端设施短板，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中端转运体系及末端处理体系。

二、实施范围及分类标准

（一）实施范围

全区强制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二）分类标准

根据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标准，将城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利用的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有害垃圾：《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危险废物，如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

厨余垃圾：易腐烂的、含有机物的生活垃圾，如“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农贸市场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等。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现阶段主要推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分法，适时向四分类过渡。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行城区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1.选择一定区域、一定规模并且业主自治、物业管理规范的居民区作为强制分类区域，以分类投放、分类收运为重点，先期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各级党政机关、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区单位及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所属庭院（小区），要以分类投放、分类收运为重点率先推行垃圾分类，示范带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要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与百城提质、社区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等工作结合起来，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要按照层次化递减的原则，在本辖区内逐步推行无主庭院、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及行业部门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4.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以宣传引导、分类投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为重点，强制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高校、医院、监狱、大型餐饮企业等具备千人左右就餐能力的单位，要以分类收集、运输为重点，对其产生的厨余垃圾实行集中处理。

6.宾馆、饭店、超市、购物中心、专业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要以分类投放、分类收运为重点，强制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一定规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要对其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实行就地减量化处理。

（三）强力推进环卫设施整合工作

8.规范前端收运体系。从2020年起，要对现有分散运行的生活垃圾前端收运车辆进行整合，实行公司化运营。管理责任人（如办事处、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单位庭院等）应聘用经市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许可的专业收集、垃圾清理公司，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密闭、环保、高效的分类收集、运输。环卫保洁作业车辆，要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作业。

9.弥补中端设施短板。按照区域位置对现有垃圾中转站进行功能拓展，将其改造成为可回收分拣点、有害垃圾暂存点等分类配套设施，平原镇、各办事处合理选择场地设立大件垃圾暂存点，弥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中端短板。

（四）引入市场化运行机制，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10.按照公平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采取竞争方式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承接主体，经区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尽快建立群众共同参与、宣传氛围浓厚、准确分类投放、运行高效规范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前端运营体系。

11.按照《新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新政办〔2020〕36号）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采取户均20元/月的补贴标准，由卫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平原镇、各办事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补贴意见。

12.鼓励企业参与大件物品处理、生活垃圾分拣等工作，对废弃家具、废旧电器等大件物品进行资源化处理，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二次分拣加工精细化水平和资源化利用率。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推进。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卫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攻坚指挥部（以下称攻坚指挥部），由卫滨区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等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区直各有关单位和镇、办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平原镇、各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区城管局作为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任务分配、对接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区直有关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自单位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平原镇、各办事处是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体见附件2、3）

（三）加大投入，提供资金保障。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部署，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加大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配套硬件设施建设、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购置、危险废弃物处理、分类补贴资金、宣传教育、机构办公等工作的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四）建章立制，强化督导考评。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考核管理体系，与文明单位动态管理、文明单位创建考核挂钩，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制度，区攻坚指挥部负责制订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建立专项监督考核机制，对管理责任人的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五）广泛宣传，形成工作合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开始，从引导习惯养成开始，从践行文明生活方式开始，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守正笃实，久久为功，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卫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指挥部名单

# 2.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

# 3.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分工表

# 4.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标准

5.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分配

# 附 件1

# 卫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攻坚指挥部名单

指 挥 长： 顾崇豪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指 挥 长： 高广平 区委副书记

张 斌 区人大副主任

冯克润 区政府副区长

卢玉峰 区政协党组副书记

李卫东 区政府党组成员、财政局局长

成 员：裴 瑾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拥军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加耕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孟 蕾 区总工会副主席

原晓阳 区妇联主席

朱晓辰 团区委书记

苗 军 区机关工委书记

张 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静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宋玉辉 区民政局局长

吴伟峰 区司法局局长

向卫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帅军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 鹏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焦卫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买银亮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姚广法 区商务局局长

张艳丽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李学桃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利民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晓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 敏 区机关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芳 区园区办主任

金 博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局长

李 琦 市规划二分局局长

张军政 市国土一分局局长

李本勇 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局长

冀大旭 平原镇镇长

董 文 南桥办事处主任

都 炜 自由路办事处主任

李 萌 解放路办事处主任

李 旸 胜利路办事处主任

赵彦茹 健康路办事处主任

程 龙 中同街办事处主任.

张 阳 铁西办事处主任

攻坚指挥部下设卫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由郭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评等工作。

附 件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 | 任务 |
| --- | --- | --- |
| 1 | 区委组织部 | 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与“党员活动日”结合，积极在社区、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教活动；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2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督导的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单位评选考核、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等内容，对工作未落实的单位在测评中予以扣分；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与参与度；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指导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提升公民文明素养等；做好本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3 | 区直机关工委 | 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纳入机关党建工作中，号召区直机关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率先做起，建立机关党员干部垃圾分类培训制度、承诺制度、点评制度和考核制度，制定区直机关党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和检查督导制度，督促、指导、落实区直机关党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本单位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4 | 区政府办公室 | 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对工作未落实的单位在测评中予以扣分；做好本单位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5 | 区发改委 | 负责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审批；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会同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城市生活垃圾收费文件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6 | 区教育体育局 | 负责制定全区教育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分批次完成区属中小学及幼儿园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区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7 |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 负责配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执法工作，做好本单位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8 | 区民政局 | 负责督促全区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指导；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9 | 区司法局 | 负责会同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调研、法规起草工作，负责相关立法送审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10 | 区财政局 |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建设经费、考核奖补资金及区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垃圾清运车辆购置与运输经费、市场化运作分类补贴、区分类办日常工作经费等保障工作。  |
| 11 | 区人社局 | 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本单位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12 | 市规划二分局市国土一分局 | 负责环卫综合体、分拣中心及环卫专业车辆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13 | 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 负责对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加强对本区范围内有害垃圾处理企业的环境监管；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14 | 区城乡建设局 | 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执行情况纳入物业管理专项检查内容；指导督促物业企业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督促物业企业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督导物业企业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将其配合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物业企业的诚信体系；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工作；引导建筑工地使用可循环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负责将新建住宅项目的垃圾分类用房纳入建设项目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15 | 区城管局 | 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部门，设立卫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监督、考评；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知识的业务培训、指导，督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定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16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汽车站、客运场站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17 | 区农业农村局 | 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18 | 区商务局 | 负责引导全区大中型商场、超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落实有偿使用塑料袋政策，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19 | 区文旅局 | 景区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凡配置有LED显示屏和播放屏幕的，常态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和宣传片；在广播电台开辟专栏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督导全区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助指导星级饭店酒店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酒店评优评佳内容；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20 | 区卫健委 |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城市生活垃圾；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负责区级以下各级医院、卫生医疗站所等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检查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21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做好本单位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22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签署收运协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的塑料购物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厨余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极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23 | 区总工会 | 负责组织单位职工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各项活动；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24 | 团区委 | 负责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及志愿者参与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做好本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25 | 区妇联 | 负责组织妇女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 26 | 区机关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负责制定区直各机关、各事业单位、各团体等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分类设施的摆放及日常督导检查；指导区直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前端分类、中端收运的监管流程，做到台账清晰可查；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做好本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 |

附 件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责任区域 | 责任主题 |
| --- | --- | --- |
| 1 |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管理区域 | 本单位 |
| 2 |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 | 物业服务企业 |
| 3 |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 | 街道办事处 |
| 4 | 单位庭院（具备物业管理） | 物业服务企业 |
| 5 | 单位庭院（不具备物业管理） | 本单位 |
| 6 | 高铁站、火车站、客运站、公交场站、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公园、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 | 管理单位或者经营者 |
| 7 | 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 | 经营管理单位 |
| 8 | 建设工程的施工区域 | 施工单位 |
| 备注：以上未明确管理责任人的区域，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确定。 |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1）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2）按照配置标准配备相应垃圾分类收集容器；（3）保持设置容器齐全、完好、整洁，定期维护;（4）引导单位和个人进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按要求投放的行为予以劝阻;（5）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6）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数据;（7）对废旧家具、废旧电器等大件物品，管理责任人应当确定堆积场所，并设置标志、围挡等设施；（8）已建成小区、单位庭院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标准》规划设立分类收集容器摆放区域。 |

附 件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标准

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准

1.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指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进行“四分类”而投放的脚踏式“四色桶”。

2.分类垃圾投放桶的容量规格。室外分类垃圾桶分容量为120升和240升的分类垃圾桶,垃圾桶必须符合部颁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GB/T280-2008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3.分类垃圾投放桶外观颜色及标志。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和标志，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19095-2019）标准执行。

二、居住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1.居住区需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四类”投放桶。

2.居住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

（1）可回收物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对引入智能回收箱则可不设可回收物桶。

（2）有害垃圾桶每个小区须至少配置一个，独栋小区和小微型小区可每二至三个小区联合配置一个有害垃圾桶。

（3）其他垃圾桶按每35户左右配置一个240升投放桶 (按每20户左右各配备1个120升投放桶)。

3.居住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1）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小区出入口、楼道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2）居住区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

（3）居住区所有室内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三、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1.单位分类投放桶的设置类别

（1）有集中供餐的单位区须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投放桶。

（2）无集中供餐的单位区须至少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投放桶。

2.单位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

（1）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单位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在便于投放、收运的位置。

（2）有集中供餐单位的厨余垃圾桶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产生量设置，以“不满溢”为标准，建议每百人配置一个120升的投放桶，不满百人的按一个桶配置。

（3）室内其他垃圾按每层楼至少1个投放桶标准设置在电梯口附近便于投放、收运的适当位置，办公室根据空间、人数和工作需求设置“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垃圾桶。

（4）室外其他垃圾投放桶按单位人数、投放量合理配备120 升投放桶，建议每百人配置一个120升的投放桶，不满百人的按一个桶配置。

3.单位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1）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单位区出入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2）单位区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

（3）单位区所有室内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四、公共区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1.公共区域分类投放桶的设置类别。公共区域根据实际情况，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桶。

2.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公共区域可回收物 和其他垃圾投放桶的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每逢重大法定节假日须增加临时分类垃圾投放桶。

3.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1）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公共区域出入口、道路或人行道两侧、卫生间等便于市民和游客投放的位置。

（2）公共区域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

（3）公共区域所有室内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4.农贸市场分类垃圾桶设置

（1）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设置“三类”投放桶。

（2）设置数量根据农贸市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在便于商家投放、保洁员收集运输的位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桶大小类型可个性化配置，垃圾容器按照垃圾量合理配置)；投放桶要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设置点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

五、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洗消杀要求

1.有条件的居住区和单位的垃圾桶，在每天收运后，使用自来水或中水进行冲洗。

2.所有区域的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每周进行消毒。

附 件5

卫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分配

根据《新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攻坚实施方案》要求，我区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应达到20%以上（目标任务2万户），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以上。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卫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分配如下。

胜利路办事处5000户；

南桥办事处5000户；

健康路办事处4000户；

中同街办事出2000户；

铁西办事处2000户；

解放路办事处1000户；

自由路办事处1000户；

平原镇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强制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